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

□**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 □父母離婚 □生父認領

約定由□**父**＿＿＿＿＿□**母**＿＿＿＿＿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☑**重新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鄭　玲　琳＿＿，因 ☑父母離婚 □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☑**父** □**母** 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□**父**＿＿＿＿＿＿＿☑**母**古　筱　雅＿＿ 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**法定監護**：受監護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
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□**委託監護**：於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期間，有關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就特定事項(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，委託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監護。

□ 因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死亡改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監護人（父）	鄭　大　明　大明 鄭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1456789	聯絡電話	0936-123656
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4 鄰康莊路 263 號		
監護人（母）	古　筱　雅　筱雅 古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22456789	聯絡電話	0936-123666
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4 鄰康莊路 263 號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